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匯財軟件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因由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以來，本集團由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不斷擴展其業務範疇至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定位。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之憑證，以及現有證券憑證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憑證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作出任何安排。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憑證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所採納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發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登。